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549/2013 号来文的决定 * **

来文提交人:	Abdulrahman Kabura(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的 Philip Gran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事由:	警察实施酷刑; 没有进行调查; 缺乏补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防止酷刑行为的措施; 对拘留情况和被拘留者的待遇进行系统性监测; 缔约国确保由主管机关开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 提出申诉的权利; 获得补救的权利; 禁止将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用作诉讼证据
《公约》条款:	与《公约》第 1 和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 第 11、12、13、14 和 15 条

*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7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一马拉、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张克宁。

GE.17-01070 (EXT)



* 1 7 0 1 0 7 0 *

请回收



1.1 申诉人 Abdulrahman Kabura, 1975 年出生于布隆迪, 目前居住在南非, 并已在南非获得难民身份。他认为缔约国¹ 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或者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 第 11、12、13、14 和第 15 条, 以及单独解读的第 16 条。他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的律师 Philip Grant 先生代理。

1.2 2013 年 5 月 24 日,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 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申诉期间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申诉人或其家人遭受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 特别是因向委员会提出本申诉而产生的威胁或暴力行为。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内战(1993 至 2006 年)结束以来, 布隆迪一直在权力斗争中苦苦挣扎。权力斗争导致该国出现不稳定气氛, 政党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保卫民主全委会—保卫民主力量)的主席被撤职, 该政党的若干支持者遭到逮捕。

2.2 2007 年 5 月 4 日, 申诉人作为保卫民主全委会—保卫民主力量的地方代表以及布琼布拉省 Buyenzi 的街区领导人被国家情报局官员逮捕, 他们要他出庭作证指控保卫民主全委会—保卫民主力量前主席, 并承认他本人曾企图破坏执政党的稳定。申诉人拒绝作出任何此种供认。情报官员和情报局局长对他实施了大约四个小时的酷刑。他们用棍棒殴打他身体的不同部位, 特别是背部、面部、脚和生殖器。他们用手挤压他的生殖器, 并用一截电缆把一只 5 升的水壶绑在他的生殖器上。在酷刑之下, 申诉人屈服于压力并签署了一份供词, 承认自己参与了企图破坏执政党稳定的行动。

2.3 申诉人在四个不同地点, 即国家情报局所在地、刑事侦缉警署总部、基特加监狱(离他家超过 100 公里)和布琼布拉的姆皮姆巴监狱被关押了两个月零 20 天, 直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获释。在刑事侦缉警署总部被关押期间, 他与另外 10 名被拘留者被关押在一个没有窗户也没有灯光的 12 平方米的牢房里, 头 17 天未获得水、食物或医疗。他被迫喝马桶里的水以维生。看守他的警官还用电缆殴打他全身。

2.4 2007 年 5 月 17 日, 申诉人被带到一名预审法官面前, 预审法官告诉他, 他被控犯有谋杀未遂罪。在审讯期间, 他无法同律师交谈, 也没有获得法律援助。

2.5 被转移到基特加监狱后, 申诉人得以会见一名律师, 该律师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向预审法官报告了酷刑行为, 并请求将申诉人送往医院。这一请求得到了批准, 但最终对他进行检查的医生只能提供基本的医疗, 因为申诉人被立即送回了监狱。从拘留一开始, 申诉人和人权社团就多次要求由律师为他代理, 并接受医生检查。2007 年 6 月 27 日, 申诉人的律师就申诉人遭到逮捕和酷刑一事向检察官提交了一份正式申诉, 并抄送给了总检察长和布琼布拉上诉法院的检察官。然而, 申诉人从未被告知这项申诉的结果。

¹ 2003 年 6 月 10 日, 缔约国作出声明, 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 22 条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

2.6 在这些不同地点被关押期间，申诉人接受了人权社团成员的探访，他们亲眼看到他遭受酷刑的痕迹，并公开谴责了对他实施酷刑的行为。布隆迪保护人权协会(保护人权和被拘留者协会)在其 2007 年 5 月的报告和电台采访中提到了申诉人遭受的酷刑以及他由于被虐待而受到的伤害，该协会的代表在探访期间能够亲眼目睹这些伤害。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曾四度探访他。联合国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²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代表在他们 2007 年 5 月的探访期间观察到申诉人曾遭到酷刑。独立专家于 2007 年 5 月向布隆迪司法部长提出了此事。此外，跨议会联盟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提到了申诉人的案件。

2.7 2007 年 7 月 24 日，申诉人获得保释。根据其律师获得的口头信息，就谋杀未遂对申诉人提起的诉讼因缺乏证据而被撤回。迄今为止，尽管律师向布琼布拉市政厅的检察官提出了请求，但检察官没有就撤诉给出任何理由。³

2.8 获释后，申诉人不得不躲藏起来，因为警察当时正在到处找他、到他家探查，市镇委员会领导则张贴出了悬赏通缉的海报。⁴

2.9 2008 年 1 月，由于迫害加剧，申诉人逃至南非，并在那里申请了庇护。2009 年 11 月 9 日，他、他的妻子和他们的四个子女在南非获得了难民身份。

2.10 2012 年 11 月 15 日，申诉人的律师再次向布琼布拉市政厅的检察官提出酷刑申诉，但检察官也没有针对这一新的举措采取任何行动。申诉人说，他曾试图利用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但事实证明这些办法无效且被无理拖延。他进一步说，自己不可能采取任何其他步骤，这么做也很危险，因为他在被迫流亡前住宅受到了密切监视。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与《公约》第 1 条或者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第 11、12、13、14 和 15 条，以及单独解读的第 16 条所享有的权利。为了让他招供，情报官员蓄意对他施以剧烈的痛苦和折磨。他认为，自己遭受的虐待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行为。

3.2 申诉人还说，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范布隆迪国内的酷刑做法。对申诉人实施酷刑的行为没有受到惩罚。

² 独立专家阿基奇·奥科拉写给申诉人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信，其中提到他于 2007 年 5 月探访过申诉人，并指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回布隆迪将面临迫在眉睫的酷刑风险。这封信包含在申诉人用于支持其申请南非难民身份的文档中。

³ 案卷中包括一份申诉人的律师当时，即 2012 年 2 月 13 日写给布琼布拉市政厅检察官的信函副本，信函中请求提供撤诉理由的副本。

⁴ 申诉人没有提供他遭受迫害的具体理由。

3.3 布隆迪当局没有适当监测申诉人在国家情报局所在地被关押期间受到的待遇，对他的拘留是非法的，因为没有逮捕证。此外，没有对拘留场所进行有效、系统性监测的系统。因此申诉人认为，还存在违反《公约》第 11 条的情况。

3.4 布隆迪当局虽然得悉了申诉人遭到酷刑一事，但没有开展迅速和有效的调查，这违反了其在第 12 条下承担的义务。

3.5 没有就申诉人 2007 年 6 月 27 日提出的申诉采取任何行动，尽管它以照片和一份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2 日的医疗证明为佐证。此外，申诉人从监狱获释后，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他不因在司法当局面前采取的行动而受到恐吓。主管当局没有迅速、公正地审查该案，这违反了第 13 条的规定。

3.6 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因为一方面，对申诉人犯下的罪行没有受到惩罚，另一方面，他也没有因为所遭受的酷刑而得到赔偿或受益于康复措施。

3.7 布隆迪当局并未认定通过对申诉人刑讯逼供取得的供词彻底无效；相反，他们利用这些供词就谋杀未遂对他提起司法诉讼，并将他拘留了两个月零 20 天，这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

3.8 申诉人重复说，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是《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行为。或者，如果委员会不同意将其界定为酷刑，受害者遭到的虐待无论如何也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此，根据《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和惩处国家官员施加、唆使或容忍此类行为的做法。此外，对申诉人施加的拘留条件构成对第 16 条的违反，因为它们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7 月 15 日，缔约国提交了有关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请求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在被获准保释后，他就逃亡了，违反了所有暂时释放他的条件，并从而阻碍了对他案件的调查。缔约国称，自称的受害者缺席时，检察官不可能进行有效调查并查明酷刑指控的真相。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生命并未面临真正的、客观的威胁，如果当局想杀死他，这样做本来毫无困难，而不用在他被关押期间给予他保释。

4.2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声称利用了国内补救办法是申诉人本人，而非当局导致失效的，并请申诉人返回布琼布拉，因为不存在对其人身安全的风险。缔约国表示，申诉人是依靠对布隆迪司法系统的笼统看法和虚假的借口得出结论认为自己不会受到司法系统公平对待的，并且他有关缔约国当局及其司法体系的言论几乎带有蔑视性和侮辱性。

4.3 据缔约国称，申诉人对该国各种事件和政治制度的历史分析中有许多错误，而且该国的政治历史与他的孤立案件没有直接关系。它还说，世界上每一种文明中都能发现这类事件。缔约国请委员会考虑因申诉人获释后离开自己的国

家、到南非寻求庇护而导致的僵局，并对他在无法从基于证据的公开审讯中受益的情况下提出的严重指控不予采信。缔约国拒绝接受这些没有任何确凿证据佐证的指控。

4.4 据缔约国称，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特别是，2009 年新《刑法》将酷刑定为一项罪行，并规定对酷刑处以严厉并因而具有阻遏性的惩罚。它请委员会承认，有关没有对拘留场所和被拘留者待遇进行独立、系统性监测的指控是主观臆断，表明申诉人缺乏对法律体系运作方式的了解。缔约国认为其没有违反对申诉人所受的酷刑开展迅速和公正调查的义务，因为他几乎一获得保释就逃离了该国，因为他的缺席自动导致不可能开展此类调查。

4.5 关于对申诉人的赔偿，缔约国补充说，在最终裁决没有确切证实发生了酷刑罪的情况下，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为时过早。

4.6 最后，缔约国指出，考虑到申诉人在南非的难民身份，他请求提供的临时保护措施既不当，也没有相关意义；缔约国呼吁他返回本国，承诺他回国后会保障他和他的家人得到保护。总之，缔约国反对申诉人的主张，并请委员会宣布这些主张毫无依据。

申诉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4 年 10 月 8 日，申诉人提交了他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反驳关于自己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观点，并重申，事件已过去近 7 年零 5 个月，但缔约国未展开过任何调查。他指出，为了个人来文受理的目的，委员会要求用尽的只是有效、有用和可用的补救办法。申诉人指出，通过向他提供政治庇护，南非当局承认了他受到威胁这一实际情况，缔约国是在淡化迫使他出逃的威胁的严重性。⁵ 申诉人回顾 *Traoré* 诉科特迪瓦案，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由于国家安全部门的威胁而被迫逃离本国的人是因为难以逾越的障碍而无法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他重申，国内补救办法被证明是无用和无效的，被不合理地拖延，并对他构成危险，并且由于被迫流亡，他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用。

5.2 申诉人陈述了他采取的所有法律措施，包括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向初审法官，以及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向布琼布拉市政厅的检察官提交了酷刑申诉，但未得到任何回应。客观地说，就执法不公和违反程序性时限对初审法官和检察官提起法律诉讼没有成功的可能。此外，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有关司法当局立案的刑事案件的确切资料或数据，以便对国内补救办法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和评估。警察在申诉人获得保释几周之后积极努力追查和逮捕他，表明布隆迪当局希望把该事件瞒天过海。此外，几个人权组织、联合国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跨议会联盟谴责了国家情报局官员对申诉人实施酷刑的行为。总之，申诉人称，期待他为一个显然没有进行的所谓调查的结果等上 7 年零 5 个月是不合理的。

⁵ 见第 1759/2008 号来文，*Traoré* 诉科特迪瓦案，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5.3 关于案情，申诉人说，他对布隆迪国情的描述绝不是侮辱性或错误的，目的不是诋毁缔约国。相反，它叙述了缔约国目前的普遍状况，该状况关系到对本申诉的审议。

5.4 他重申，自己的确提供了用于支持酷刑指控的证据，并补充说，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证据。此外，他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展开调查，以驳回或证实他关于遭受酷刑的指控。

5.5 关于缔约国的评论将申诉人受到的待遇说成不舒服和不幸的从而隐示地质疑他遭到酷刑的真实性，他在回复中重申自己先前的评论，并补充说，他不仅在被拘留，而且在受审期间，都遭受了剧烈痛苦，程度远远超出缔约国所谓的不适。他提请注意证实他陈述的照片和医疗证明等证据，以及人权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结论。此外，他还说，对他在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即缺乏医疗，被剥夺水和食物以及不能使用厕所——应该加以考虑，以断定他确实遭受了酷刑。

5.6 对他实施酷刑是出于非法动机，包括要他招供和提供信息，而且，酷刑一直延续到申诉人写下承认所控行为的供词为止。对他采取审前拘留的依据正是这一供词。此外，施刑者使申诉人遭受剧烈痛苦的意图是显而易见的。酷刑用具和方法的使用证实该行为是蓄意的、有计划的。

5.7 申诉人还称，缔约国违反了其在第 2 条第 1 款，第 11、12、13、14 和 15 条下承担的积极义务，并且他重申了在首次提交的来文中提出的论点。关于违反第 2 条第 1 款的情况，他指出，通过立法不足以有效防范酷刑。布隆迪的法律并没有明确否认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的有效性，并且没有为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特定背景以外所犯的酷刑案件的刑事诉讼设定时限。他回顾说，他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他的拘留期被非法延长，并且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来对此提出异议；他在法定时限到期后才被带见法官；他未获准在被拘留的头几天接受探视，也没有得到及时的法律援助；他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没有立即对他的申诉进行审查，以启动调查；无法形成任何医疗评价；他也没有获得过任何赔偿。

5.8 关于违反《公约》第 11 条的情况，申诉人提到首次申诉中提出的论点，指出缔约国未能提供有关监狱系统运作方式的证据或细节。他还说，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和 13 条承担的进行调查的义务，该国不能以申诉人已经逃走这一事实为依据证明其不作为是合理的，因为他遭受酷刑一事在他离境前就已向当局报告，当局有责任毫不拖延地对有关指控进行调查。

5.9 关于赔偿要求，申诉人重申，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有义务保障他获得适当、有效和充分补偿的权利。他否认曾提出过任何一笔金钱申请，并说他提到了国际判例法，将其作为解释和比较的依据。他说，自己因为被迫流亡，目前生活极其困苦，并且他仍然未能使用康复措施。

5.10 最后，申请人坚持认为，委员会采取的临时保护措施具有相关性。他指出，他在南非的难民身份无法为他留在布隆迪的家人提供保护，并指出该国的局势已严重恶化，其特点是紧张局势不断加剧以及安全情况日益不稳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查明同一事项未曾且当前未被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所审查。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向初审法官提出酷刑申诉，以及 2007 年 6 月 27 日向布琼布拉市政厅的检察官提出关于酷刑的正式申诉后，申诉人据称从视线中消失，从而阻碍了对其案件的调查，因为市政厅的检察官不可能在自称的受害者缺席的情况下开展有效调查并核实有关酷刑的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申诉人声称利用了国内补救办法是申诉人本人，而非当局导致失效的。委员会指出，尽管自从申诉人的律师提出上述申诉已经过去了 9 年，但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让委员会得以证实曾启动过调查，评估调查进展情况，并对其可能的效果作出评判。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的不作为导致不可能启动任何可能会提供有效补偿的补救办法，而且无论如何，国内诉讼程序被不合理地长期拖延。因此，委员会认为，它可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审议本来文。

6.3 鉴于受理来文没有任何障碍，委员会接下来审议申诉人依照《公约》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1、12、13、14、15 和 16 条提交的申诉的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基于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查了申诉。

7.2 委员会指出，申诉人说他在 2007 年 5 月 4 日被国家情报局官员无证逮捕并被带到情报局所在地，在那里他受到了审讯，审讯的目的是让他出庭作证指控保卫民主全委会—保卫民主力量的前主席，并承认他本人曾企图破坏执政党的稳定。委员会还指出，申诉人说，由于他拒绝作出任何此种供认，情报官员和情报局局长对他实施了约 4 个小时的酷刑；他们用棍棒殴打他身体的不同部位，特别是背部、面部、脚和生殖器，用手挤压他的生殖器，并用一截电缆把一只 5 升的水壶绑在他的生殖器上；他迫于压力签署了一份供词，承认自己参与企图破坏执政党稳定的行动；他没有得到过任何医疗；酷刑造成他剧烈的痛苦和折磨，酷刑是蓄意的，是为了逼他招供。委员会注意到他提供的照片和医疗证明等证实他陈述的证据，以及在他拘留期间探访他的人权社团的结论。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对牵涉国家工作人员这一事实提出异议，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证据来

反驳申诉人陈述的事实。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必须充分考虑申诉人的指控，并且其陈述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内的酷刑。⁶

7.3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该条款要求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来防范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领土上发生酷刑行为”。委员会指出，在本案中，申诉人遭到了殴打，然后在 4 个不同地点——国家情报局所在地、刑事侦缉警署总部、基特加监狱(离他家超过 100 公里)和布琼布拉的姆皮姆巴监狱——被关押了两个月零 20 天，未得与律师或医生有任何联系。在被警方羁押期间，看守他的警官用电线殴打他全身。委员会回顾其结论和建议，其中，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来防范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还应采取紧急措施，将所有拘留场所置于司法控制之下，防止其官员任意逮捕和实施酷刑。⁷ 鉴于上述，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⁸

7.4 关于《公约》第 12 和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他于 2007 年 8 月 4 日至 17 日被拘留，拘留无法律依据，8 月 17 日才被带见初审法官，并被正式指控犯有谋杀未遂罪。尽管他已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向检察官提出了申诉，并抄送给了总检察长和布琼布拉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尽管申诉以照片和一份日期为 2007 年 6 月 12 日的医疗证明为佐证，表明基本可以肯定他遭到过酷刑；尽管这些事件广为人知，为各种机构所报道；尽管他的律师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重新提出酷刑申诉；事件发生 9 年后，从未进行过任何调查。委员会认为，这一拖延明显不合理。委员会也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当时不在国内，调查缺乏进展是缺少申诉方合作所致。委员会提请注意缔约国在《公约》第 12 条下承担的义务，即确保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其主管当局就依职权着手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

7.5 缔约国没有履行这一义务，也就没有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责任，即保障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权利，这一规定意味着当局要启动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对这种申诉做出令人满意的答复。⁹ 此外，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和他的家人受到了威胁，并且申诉人从监狱获释后，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他不因在司法当局面前采取的行动而受到恐吓。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反驳来文的这一部分。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7.6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这一条款不仅承认获得公正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

⁶ 见，例如，第 514/2012 号来文，*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

⁷ 见 CAT/C/BDI/CO/1，第 10 段。

⁸ 见第 503/2012 号来文，*Ntikaragera* 诉布隆迪案，201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第 8.2 段。

⁹ *Ntikaragera* 诉布隆迪案，第 6.4 段。

会回顾，补救应考虑具体个案的情况，覆盖受害者遭受的所有伤害，并且除其他措施外，应包括恢复原状、赔偿金和保证不再发生这类侵权行为。¹⁰ 在本案中，委员会指出，申诉人主诉酷刑给他造成了创伤和严重的身体后遗症，他不能站立超过一小时而不感觉到背部的剧烈疼痛。尽管如此，他从未受益于任何治疗或康复措施。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申诉人无法利用《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获得补救的权利。¹¹

7.7 关于第 15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控告他谋杀未遂的司法诉讼是根据对他酷刑逼供所得供词提出的，酷刑有体检证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论点来反驳这一说法。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的普遍性源自禁止酷刑的绝对性质，因此意味着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核查其管辖范围内的诉讼中的供词并非通过酷刑取得。¹² 在本案中，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在酷刑之下签署的供词成了起诉他的基础和把他连续拘留两个月零 20 天(从 2007 年 5 月 4 日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的理由；他所遭受的身体虐待得到了医生的证实；2007 年 7 月 24 日，申诉人由于缺乏实质性证据而获得保释；并且，尽管未果，他通过律师对自己在酷刑下所签署的供词的证据价值提出了质疑。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既没有反驳任何此类指控，也没有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包括任何关于这一问题或关于撤回对申诉人的诉讼这一事项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即便申诉人不在本国境内，缔约国也有义务核查申诉人的指控内容，即他的供词是通过酷刑取得的，而缔约国没有进行此类核查，并且在针对申诉人的司法诉讼中使用了这些供词，该诉讼期间申诉人获得了保释，因而缔约国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 15 条所承担的义务。

7.8 关于根据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在刑事侦缉警署总部被关押期间，他与另外 10 名被拘留者被关押在一个没有窗户也没有灯光的 12 平方米的牢房里，头 17 天未获得水、食物或医疗。他被迫喝马桶里的水以维生；他不得不在恶劣的卫生条件下睡在地板上，并且虽然他要求就医且身体状况令人担忧，但 2007 年 6 月 12 日之前都没能见到医生。他还说，2006 年 7 月 3 日他被转至姆皮姆巴监狱关押，该监狱极其不卫生而且始终很拥挤。申诉人还强调，由于明显没有任何机制可用于监测其被关押的国家情报局拘留中心、基特加中央监狱和姆皮姆巴监狱的牢房，这无疑增加了他遭到酷刑的风险。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相关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第 16 条所规定的义务。¹³

¹⁰ 同上，第 6.5 段。另参见第 376/2009 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案，2013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

¹¹ 类似办法见，例如，*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

¹² 见第 419/2010 号来文，*Kiti* 诉摩洛哥案，2011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8 段；第 193/2001 号来文，*P.E.* 诉法国案，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案，第 8.7 段。

¹³ 见 *Ntikaragera* 诉布隆迪案，第 6.6 段。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以及与第 11 条一并解读的第 12、13、14、15 和 16 条。

9.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敦促缔约国对该事件进行公正调查，把对申诉人施加这种待遇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本决定发送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应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包括向申诉人提供适当、公平的赔偿，其中应包括他获得最充分康复所需的必要手段。
